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9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13/1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SBS
何俊賢議員
郭偉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張國財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洪思敏女士

保險業監理專員
蔡淑嫻女士, JP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729/14-15 —— 法律事務部
(01)號文件 2015年3月31日
向政府當局發出的函件

保險公司條例

- 立法會 CB(1)369/14-15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索引"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494/13-1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文件
- 立法會 CB(3)581/13-14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 CB(1)1636/13-14(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 檔號：C2/2/5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94/13-14(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關於誤導陳述等及虛假資料的罪行(條例草案第84條)

- (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17條就有關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誘使其他人訂立保險合約，或在按《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提供的文件中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的罪行訂定條文。由於《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亦設有類似的罪行條文，就有關保險業界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的罪行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 (i) 《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相關罪行條文或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7條何者將會適用；及
 - (ii) 《保險公司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相關罪行條文的執法工作分別是由哪個部門／機構負責。

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條例草案第84條)

- (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限制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在其描述或名稱中使用英文 "insurance" 及 "assurance" 一詞及涉及該詞的用語或字母排列，除非是得到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 "保監局")書面同意。違返此項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委員擔心新訂的第118條的限制嚴緊，或會將多個行業和界別網羅其中。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闡釋新訂的第118條的政策目標並澄清其適用範圍，即是否包括所有界別的業務活動而非僅限於《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的受規管活動；及

- (ii) 提供涉及不當使用上述英文詞語及相關的用語或用字並經由保險業監理處處理的相關個案的資料。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條例草案第84條)

- (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及(5)條訂明，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犯《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任何其他人(涉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或該合夥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部分委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已經針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主要人員(例如控權人及負責人)的不當行為訂立具體的罪行條文，他們擔心此項範圍相當廣泛的條文或會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管理層構成沉重負擔，以及令到保險業須為履行規定而承擔更大筆開支。另一方面，部分委員強調，條例草案有必要針對違反《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針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不當行為設有足夠制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闡述擬訂《保險公司條例》相關罪行條文時的政策目標和各種考慮因素；及
- (ii) 研究是否有必要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修訂有關條文。

保監局使用"非專業檢控主任"(條例草案第84條)

- (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4(3)條訂明，保監局以本身的名義循簡易程序檢控罪行時，可准許沒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以律師身份行事的保監局僱員擔任檢控主任(即非專業檢控主任)。部分委員擔心此項安排有違政府逐步淘汰非專業檢控主任的政

策，並且可能影響到保監局檢控工作的專業水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闡釋新訂第124(3)條的考慮因素；
- (ii) 考慮措施以消除委員疑慮(例如規定保監局須指派局方本身的律師負責該局的檢控工作)；及
- (iii) 考慮刪除新訂第124(3)條。

保監局的守則或指引在法庭審訊程序中的作用
(條例草案第84條)

- (e)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1(4)及(5)條，任何人沒有遵從保監局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有關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部分委員認為新訂的第131(4)及(5)條目的及如何施行有欠清晰，而且新訂的第131(5)條可能造成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的效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i) 闡述新訂的第131(4)及(5)條的目的，並闡釋該等條文如何施行，包括如法院認為有關守則或指引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法院須如何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有關守則或指引的情況；及
 - (ii) 澄清新訂的第131(5)條會否造成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的效果。換言之，在法院上，不遵從保監局的守則或指引會成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證據，以致被告須證明自己沒有違反有關守則或指引。

草擬方式的事宜

- (f) 有委員觀察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1)(a)及第124(3)條的英文本分別使用"counsel"及"barrister"一詞，而該兩項條文的中文本中則使用"大律師"一詞。該名委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採用的正式用語是"barrister"，因此建議條例草案英文本應使用"barrister"一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該名委員提出的建議，覆檢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令到該個用詞的用法維持貫徹一致。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5月7日上午8時30分及2015年5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4日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19 000529	- 主席	致開會辭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530 000844	-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第XIII部 —— 雜項條文 第1分部 ——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i>116.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i> 吳議員詢問，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116(1)條"沒有作出任何行為"("an act omitted to be done")一句的英文及中文本是否彼此對應。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	
000845 001149	-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 主席	第2分部 —— 其他罪行及關於罪行的補充條文 第1次分部 —— 其他罪行 <i>117. 誤導陳述等及虛假資料</i>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7條就有關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誘使其他人訂立保險合約，或在按《保險公司條例》規定提供的文件中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的罪行訂定條文。姚議員注意到，《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亦設有類似的罪行條文。應姚議員要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就有關保險業界提供誤導陳述及虛假資料的罪行而言，《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相關罪行條文或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7條何者將會適用；及</p> <p>(b) 《保險公司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相關罪行條文的執法工作分別是由哪個部門／機構負責。</p>	
001150 004535	<p>–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姚思榮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p>	<p>118. 限制使用某些與保險業務有關連的詞語及表述</p> <p>119. 若干人士不得披露在查察、調查或紀律行動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p> <p>120. 結束香港營業地點的通知</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限制任何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在其描述或名稱中使用英文"insurance"及"assurance"一詞及涉及該等詞語的用語或字母排列，除非是得到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書面同意。違反此項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p> <p>梁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p> <p>(a)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任何一方可否在未取得保監局的同意下，於非商業活動中使用"insurance"或"assurance"一詞(例如在歌曲歌名或電影片名中用到該等詞語)，或以該等詞語用於非與保險有關的業務用途；</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3A條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等用詞可否應用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以澄清該條文的涵蓋範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其他法例有否使用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1)(b)、(c)及(d)條的表述方式(該等條文列出"保險"一詞的每個中文字,或英文"insurance"及"assurance"一詞的每個字母,以禁止使用該等用字或與該等個別字母有關的用字)。</p> <p>何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公司名稱可否使用"insurance"及"assurance"等詞語；</p> <p>(b) 公司註冊處是否察覺到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所施加的限制,以及會否提醒公司註冊人士注意有關限制；及</p> <p>(c) 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過去曾經處理涉及實體不當使用"insurance"及"assurance"及"保險"的用語的詳情。</p> <p>主席詢問,當局過去曾否針對不當使用上述用語及中文用字而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只適用於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在非商業活動使用"insurance"及"assurance"及"保險"等用語,例如在歌曲歌名或電影片名中用到該等詞語是容許的；</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1)(b)、(c)及(d)條是以現有第56A條為藍本,現有第56A條自《保險公司條例》在1983年制訂以來一直沿用；</p> <p>(c)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的政策目標,是為了防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非持牌實體誤導公眾，使公眾誤信該實體為獲授權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有關條文適用於各類型商業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與保險有關。在公司命名時使用"insurance"及"assurance"或"保險"一詞，必須事先取得保監局書面同意；</p> <p>(d) 公司註冊處不負責提醒註冊人士有關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所施加的限制。"不諳法律"不得用作違法的辯解；</p> <p>(e) 保監處曾着手調查一些涉及不當使用"insurance"及"assurance"用語的個案；若有需要，亦會轉介警方跟進，並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採取檢控行動；及</p> <p>(f) 用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3A條內的"受規管活動"、"關鍵決定"及"受規管意見"等用語適用於保險中介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的涵蓋範圍並非僅限於保險中介人，而是包括所有實體。</p> <p>姚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提問：</p> <p>(a) 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生產或售賣保險箱的公司會否獲准在公司的中文名稱中使用"保險"一詞；及</p> <p>(b) 上文(a)項所提及的公司，未必察覺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所施加的限制，因而不會在公司名稱中使用"保險"一詞而申請保監局的同意。</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保監處未曾遇過非保險業公司在公司名中使用"保險"這中文用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個案，及</p> <p>(b) 當局相信保監局在決定是否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採取執法行動時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p> <p>謝議員認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所施加的規定和制裁相當繁重，他詢問在過往先例中保監處如何處理有關個案。</p> <p>委員擔心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18條的限制嚴緊，可能會有多個行業和界別受到影響。因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闡釋新訂的第118條的政策目標並澄清其適用範圍，即是否包括所有界別的業務活動而非僅限於《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的受規管活動；及</p> <p>(b) 提供資料，說明保監處曾經處理涉及不當使用新訂的第118條所載詞語及相關用語或用字的相關個案的資料。</p> <p>第2次分部 —— 關於罪行的補充條文</p> <p><i>121. 第64G及118條的例外情況</i></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參照業界意見後，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擴大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條下的例外情況的涵蓋範圍。</p> <p>助理法律顧問7詢問，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5)條(有關《保險公司條例》第64G及118條的例外情況)下由財政司司長作出的修訂是否屬附屬法例。她表示，鑒於所涉及的事宜可能後果嚴重，委員可能會考慮是否適宜以附屬法例方式作出有關修訂。</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確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5)條下由財政司司長所作出的修訂屬附屬法例，並指出，保監局須按照法例規定，在制訂有關附屬法例時，諮詢公眾意見。	
004536 011454	- 單仲偕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 黃毓民議員	<p><i>122. 法人團體及合夥人犯罪</i></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及(5)條訂明，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的合夥人犯《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任何其他人士(涉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或該合夥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p> <p>副主席擔心此項條文的範圍廣泛，或會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管理層構成沉重負擔，以及增加保險業的合規成本。鑒於條例草案已經針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主要人員(例如控權人及負責人)的不當行為訂立具體的罪行條文，他認為有關條文並無必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條文時，適當地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若其他金融監管制度沒有類似條文，應考慮刪除此項條文。</p> <p>謝議員同意此項條文的範圍相當廣泛，而且限制可能過於嚴緊。</p> <p>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p> <p>(a) 根據針對銀行的監管制度，銀行管理人員須採取積極措施，防止發生不當行為。然而，條例草案並無此等規定。因此，他認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涵蓋範圍屬於適當；及</p> <p>(b) 條例草案應設有足夠制裁，防止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干犯不當行為。《保險公司條例》的規定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應與其他有關法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貫徹一致。</p> <p>因應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闡述擬訂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條相關罪行條文時的政策目標和各種考慮因素；及</p> <p>(b) 研究是否有必要修訂有關條文(尤以《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及(5)條為然)。</p> <p>政府當局亦作出以下回應：</p> <p>(a) 新的規管制度對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的主要人員(例如控權人及負責人)施加正面的規定；</p> <p>(b)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及《競爭條例》(第619章)也有類似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及(5)條的條文；</p> <p>(c) 草擬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及(5)條時，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相關法例，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並已在各有關持份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及</p> <p>(d)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條適用於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而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當中不乏具規模的公司。若實體的過錯是由於得到實體管理層人員的同意或縱容、其疏忽或不作為，政府當局須確保該管理人員不可透過公司作為掩護，逃避有關的法律責任。</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副主席表示，《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及《競爭條例》與金融服務業無直接關係，以該兩條條例為例子作出比較並不適宜。</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條中"法人團體的.....成員"這句通常指該法人團體的股東。</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詢問時確認，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2(4)條"涉事人"是一個界定性用詞，涵蓋"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控權人、董事、經理、公司秘書或成員或任何其他人"。</p>	
011455 012918	<p>黃毓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謝偉俊議員 吳亮星議員</p>	<p><i>123. 就罪行而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i></p> <p>黃議員詢問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3(a)及(b)條的罪行進行法律程序的時限分別訂為3年及6年的理據。</p> <p>郭議員詢問，擬議的時限是否參照《時效條例》(第347章)的有關規定而決定。</p> <p>單議員擔心擬議時限未必足夠，因為保監局就某些個案所展開的調查可能相當費時。</p> <p>謝議員詢問擬議的時限有沒有考慮到保單持有人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才會發現保險人及／或保險中介人所犯的罪行，以及條例草案規定保險人及保險中介人須將文件備存7年的一般規定。他認為擬議的時限適當，而且倘若保監局需要較長時間進行調查，可申請作出臨時檢控。</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根據現行的《保險公司條例》，一宗罪行的刑事程序必須在罪行被發現後兩年內展開。根據以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經驗，某些複雜個案的調查工作需要超過兩年時間才能完成。因此，條例草案建議將有關時限延長；</p> <p>(b) 保監局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展有關程序。擬議時限與其他相關法例中類似性質的罪行的時限一致；及</p> <p>(c) 至於保單持有人針對保險人／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投訴，保監局不會就保險人／保險中介人涉嫌觸犯的不遵從／不當行為的個案設定時限。</p>	
012919 014303	<p>–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主席</p>	<p><i>124. 保監局進行檢控</i></p> <p>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4(3)條訂明，保監局以本身的名義循簡易程序檢控罪行時，可准許沒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以大律師身份執業或以律師身份行事的保監局僱員擔任檢控主任(即"非專業檢控主任")。郭議員、謝議員及何議員擔心此項安排有違政府逐步淘汰非專業檢控主任的政策，並且可能影響到保監局檢控工作的專業水平。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闡釋擬議新訂的第124(3)條的考慮因素；</p> <p>(b) 考慮措施以消除委員疑慮(例如因應郭議員的建議，規定保監局須指派局方本身的律師負責該局的檢控工作)；及</p> <p>(c) 考慮刪除擬議新訂的第124(3)條。</p> <p>謝議員申報他本人是法律從業員。他同意委員提出的上述意見。</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使用"非專業檢控主任"可讓保監局彈性處理較為簡單的個案，提高檢控工作的效率；及</p> <p>(b) 政府當局已就刑事檢控專員與保監局的工作分工與刑事檢控專員進行磋商，並同意會在保監局成立時與刑事檢控專員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訂明所需的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提問時解釋，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4(4)條的目的，是為了反映《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即"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p>	
014304 - 01525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p>第3分部 —— 文件送達</p> <p>125. 送達通知等</p> <p>第4分部 —— 規例及規則等</p> <p>12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p> <p>127. 保監局可訂立規則</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就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6(3)(c)條的目的提問時解釋，業界過去曾成立多個從事承保業務的機構。該些機構已經沒有新業務，不再接受新的保單申請，但須繼續營運，以履行本身的法律責任。擬議新訂的第126(3)(c)條旨在為保監局的運作留有彈性，令該局可以豁免該等機構的費用。</p> <p>謝議員關注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6(7)(a)條所訂的各項制裁(即循公訴定罪的罪行)與新訂的第124(2)條(即有關罪行須循簡易程序在裁判處審訊的規定)是否貫徹一致。</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126(7)條所訂的最高罰則，是考慮到某些具規模保險人所犯罪行可能案情嚴重。實際罰則將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及</p> <p>(b) 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124(2)條只適用於以保監局名義進行的檢控。較嚴重的個案會由律政司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保監局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127 條訂定的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p>	
015300 020444	-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謝偉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p>128. 放寬根據第127(1)(a)條訂立的規則</p> <p>129. 規則可局限條例的效力</p> <p>130. 保監局須發表規則草擬本</p> <p>131. 關於保監局職能等的守則或指引</p> <p>根據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131(4)及(5)條，任何人沒有遵從保監局守則或指引所列的條文，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有關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梁議員及謝議員認為新訂的第 131(4)及(5)條的目的及如何施行有欠清晰，而且新訂的第 131(5)條可能造成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的效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闡述新訂的第 131(4)及(5)條的目的，並闡釋該等條文如何施行，包括如法院認為有關守則及指引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法院須如何考慮任何遵從或不遵從有關守則及指引的情況；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e)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澄清新訂的第131(5)條會否造成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的效果。換言之，不遵從保監局的守則及指引會在法院中成為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證據，以致被告須證明自己沒有違反有關守則及指引。</p> <p>政府當局解釋，保監局的守則和指引旨在列出新規管制度下的詳細規定，以便業界遵守。任何人沒有遵從守則和指引所列的條文，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程序中被起訴，但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有關守則和指引在司法程序中具有作為證據的價值。</p> <p>助理法律顧問7就梁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時表示，現時的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31(5)條的草擬方式似乎並無將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的效果。然而，政府當局不妨考慮優化草擬方式，以澄清當局的政策目的。</p> <p>謝議員觀察到，擬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121(1)(a)條及第124(3)條的英文本分別使用 "counsel" 及 "barrister" 一詞，而該兩項條文的中文本中則使用 "大律師" 一詞。謝議員表示，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採用的正式用語是 "barrister"，因此建議條例草案英文本應使用 "barrister" 一詞。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謝議員提出的建議，覆檢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令到該個用詞的用法維持貫徹一致。</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f)段採取行動</p>
020445 020520	- 主席	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8月24日